2026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

合同（采购包11）

甲方：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乙方：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对2026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本项目（采购包11）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采购包11）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通过起12个月。

2.4 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目的任务

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3.2 项目工作范围：

采购包11：具体工作范围为以陕北煤炭为主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

3.3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如下：

3.3.1 项目工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赴指定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现场评估。另外需配合甲方完成 3 个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实地抽查工作，做好核查专家组技术和用车保障工作。

（2）乙方要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精神及省厅有关要求组成评估组，其中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并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 5 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3）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相关内容、材料缺失时，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4）现场评估。

①召开评估会议。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见上述“自然资规〔2024〕1 号”文附件）。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

②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核查记录。

③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

意见。

（5）编制报告。依据“自然资规（2024）1号”文的要求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

3.3.2 项目工作要求

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等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开展评估。

第三方评估应按照“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执行，报告包括概述、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情况、评估结论等内容。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要求，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30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同时，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3.3 项目工作成果

乙方在本合同要求时限内撰写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和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格式)一式五份提交至甲方。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采购包 11 ：本标包单价金额为¥29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元整)；中标总金额为¥233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叁万叁仟陆佰元整)，计划评估矿山数量为 8 个，最终以实际评估矿山数量为准，按其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4.2.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项目预付款；

4.2.3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乙方修改完善，提交成果报告后，经甲方审核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乙方按实际完成数量、中标单价据实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尾款。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支行

开 户 名：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开 户 账 号：6100 1619 4000 5250 2659

联系人及电话：秦岭 1348480512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5.1.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5.4.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5.4.6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及中标工作方案确定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5.4.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

5.4.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

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6.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5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6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二选一）。

西安仲裁委员会☐　　地方人民法院☑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
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386811

传真：029-88386811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
延安路 82 号

邮政编码：727000

电话：0919-2683522

传真：0919-2683522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SGJ2026—187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于 2026年08月31日就 2026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6—18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以陕北煤炭为主)
中标(成交)金额(元)	233,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